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辖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3、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监事签名：

厉国平：

陆德根：

任国良：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